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向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湾”）申请 30,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，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。由于交易对方瑞丽湾系公司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黄鹏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函（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钟田丽

黄 鹏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